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4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逸庭

輔助人 王宜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具狀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清償借款，有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惟本院業於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裁定被告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更生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新北院楓113消債更陽字第461號函及前開裁定在卷可稽。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不得繼續訴訟，是原告於法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後繼續訴訟，即屬程序要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法 官 時瑋辰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詹昕容